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7.3.23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1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陳亭瑋
電話：07-3368333分機2597
傳真：07-3314892
電子信箱：c06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075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主旨：內政部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惠請貴公會督促所屬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02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存參)

局長 黃進雄 出國

副局長 陳冠福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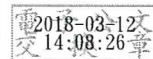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請貴會持續推動合法業者識別標誌制度，並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108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70600